



觀光遊樂業遊樂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交通部 98 年 12 月 8 日 交路字第 0980011343 號修正公告

壹、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營業時間。
- (二) 費用；其有二種以上收費者，應分別明列。
- (三) 服務項目。
- (四) 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。
- (五) 娛樂稅額。

未記載營業時間者，以觀光遊樂業公告之營業時間為準。記載與公告之營業時間不相符時，以最有利於遊客者為準。

未記載費用者，門票之費用視為包含全部觀光遊樂設施及娛樂稅額等之全部費用。

未記載服務項目者，以觀光遊樂業現有觀光遊樂設施全部作為服務項目。

二、契約應記載事項應依其性質同時分別公告於售票處、進口處、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設有網站者之網頁；其變更或觀光遊樂設施因保養或維修等事由而無法提供時，亦同。

三、本契約所定觀光遊樂業服務項目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不能提供者，遊客得解除契約，請求返還所有費用；其可歸責於觀光業遊樂業所致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觀光遊樂業應以現金為前項費用之返還及損害賠償。但經遊客同意者，得以等值商品、禮券或服務代之。

四、本契約所定觀光遊樂業服務項目之觀光遊樂設施一部分不能提供者，觀光遊樂業應參酌其不能提供服務之比例或入園時間計算，返還部分費用；其可歸責於觀光業遊樂業所致者，遊客並得請求賠償。

觀光遊樂業應以現金為前項費用之返還及賠償。但經遊客同意者，得以等值商品、禮券或服務代之。

五、遊客於園區範圍內意外發病或發生事故，觀光遊樂業應協助救護或送醫。

觀光遊樂業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對遊客因此而生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貳、不得記載事項：

一、不得記載「如遇天雨、停電恕不退票」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致之概括免除義務或責任條款。

二、不得以「概不負責」之記載，排除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。

三、不得為僅因遊客違反使用須知、禁制標誌或管理人員之指示，致生損害時，遊樂業者概不負賠償責任之記載。

四、不得為遊客離園後於當日內禁止再入園之記載。